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6-00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4:30在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12A栋10楼)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0人,代表股份251,363,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838,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股份6,52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代表股份12,289,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764,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6,52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3%。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426,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4%;反对3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1%;弃权6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78%;反对3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7%;弃权6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935,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1%;反对2,72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4%;弃权7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0,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30%;反对2,72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99%;弃权7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72%。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93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3%;反对2,72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8%;弃权7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70%;反对2,724,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92%;弃权7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8%。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42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5%;反对2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6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599%;反对2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3%;弃权6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88%。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93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4%;反对2,726,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6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3,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82%;反对2,726,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87%;弃权6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1%。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93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9%;反对3,297,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9%;弃权1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0,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989%;反对3,297,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35%;弃权1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6%。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909,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9%;反对3,327,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7%;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34,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0%;反对3,327,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52%;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8%。

2.0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941,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87%;反对2,806,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4%;弃权6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7,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550%;反对2,806,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56%;弃权6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93%。

2.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951,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27%;反对3,304,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6%;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7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380%;反对3,304,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96%;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3%。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923,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14%;反对3,31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8%;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4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61%;反对3,31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39%;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0%。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942,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0%;反对2,797,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9%;弃权6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16%;反对2,797,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40%;弃权6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44%。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45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5%;反对2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弃权6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61%;反对2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8%;弃权6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非独立董事朱小军

表决结果:同意247,680,29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3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6,0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300%。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非独立董事汪磊

表决结果:同意247,677,62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3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3,33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3.03 非独立董事杨墨

表决结果:同意247,677,92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33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3,63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07%。

表决结果:通过。

3.04 非独立董事房莉莉

表决结果:同意247,676,91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3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2,63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独立董事张正勇

表决结果:同意247,693,52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4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19,23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376%。

表决结果:通过。

4.02 独立董事徐跃明

表决结果:同意247,674,6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32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0,31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37%。

表决结果:通过。

4.03 独立董事钱世云

表决结果:同意247,678,69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3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4,4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景忠、杨菲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6-00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16:30在公司上海分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朱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小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朱小军先生,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朱小军的简历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1 选举朱小军、杨墨、徐跃明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跃明为独立董事,朱小军担任主任委员;

2.2 选举张正勇、钱世云、汪磊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正勇、钱世云为独立董事,张正勇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2.3 选举徐跃明、张正勇、房莉莉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徐跃明、张正勇为独立董事,徐跃明担任主任委员;

2.4 选举钱世云、徐跃明、朱小军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云、徐跃明为独立董事,钱世云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杨墨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墨的简历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房莉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房莉莉的简历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杨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21-39531217

邮箱:JCHL@jc-interconnec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12A栋10楼

杨墨的简历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褚文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褚文兰的简历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梁晖和智立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21-39531217

邮箱:JCHL@jc-interconnec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12A栋10楼

梁晖和智立的简历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张猛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猛的简历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无锡三立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6,343.0806万元人民币,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无锡三立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完成后,无锡三立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无锡三立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运行机制,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6-003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朱小军先生(董事长)、汪磊先生、杨墨先生、房莉莉女士。

独立董事:徐跃明先生、张正勇先生、钱世云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朱小军(主任委员)、徐跃明(独立董事)、杨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张正勇(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钱世云(独立董事)、汪磊。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徐跃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正勇(独立董事)、房莉莉。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钱世云(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跃明(独立董事)、朱小军。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杨墨先生

副总经理:房莉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墨先生

财务总监:褚文兰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梁晖女士、智立女士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张猛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杨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梁晖女士和智立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21-39531217

邮箱:JCHL@jc-interconnec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12A栋10楼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徐正军和朱文明因任期届满离任,其中,徐正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朱文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的董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中,徐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153,207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2%;朱文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562,282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同时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25%的股权(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0,374,460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0%)。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1、朱小军: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苏森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及营销部销售经理、部长助理、部长;曾任本公司销售总监、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第四、五、留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宝华威热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丰东热处理及表面改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盐城丰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盐城丰东特种护业有限公司、烟台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青岛丰东热工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丰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潍坊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苏州丰东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济南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大丰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社会职务有: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常务理事、盐城市大丰区政协委员、盐城市总商会副会长。

朱小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朱小军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小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汪磊: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市长江机械厂技术员、上海汽车有色铸造总厂RDC助理工程师、上海汽车齿轮总厂规划装备部设计员、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齿轮总厂副厂长、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

汪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汪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磊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杨墨: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硕士,中共党员。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宁波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计算机行业分析师;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杨墨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房莉莉:女,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管理部行政助理,本公司证券部助理、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兼任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房莉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房莉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房莉莉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5、徐跃明: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建院50周年杰出科技专家,国际热处理与表面工程联合会会士,国务院特贴专家。现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理事长、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中机真空科技(济南)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宁波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热处理)、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属热处理》期刊编委会副主任兼主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跃明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徐跃明未持有公司股票。徐跃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跃明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6、张正勇: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现为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术一期)、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专家、国家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与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项目评审专家、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Scheller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正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张正勇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正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正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7、钱世云:男,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1975年5月至1978年1月任江宁县周岗公社团委专职副书记;1980年3月至1984年5月任南京热电厂干部;1984年6月至1993年5月先后任江苏省电力公司干部;1993年6月至2021年9月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世云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钱世云未持有公司股票。钱世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钱世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世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钱世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墨,简历详见本附件“董事简历”。

2、副总经理房莉莉,简历详见本附件“董事简历”。

3、财务总监褚文兰: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一级造价师,ACA、ACCA资格。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新合伙人、上海华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交利物浦(国际)大学国际商学院兼职讲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褚文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梁晖:女,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5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梁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智立:女,中国国籍,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22年9月至今先后就职于公司综合管理部和证券部。

智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张猛: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历任上海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财务主管、中瀚石林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会计经理、视若飞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翔傲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张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6-004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 无锡三立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财互联”)拟使用自有资金6,343.0806万元人民币,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无锡三立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立”或“标的公司”)51%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取得无锡三立51%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无锡三立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343.0806万元人民币,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无锡三立51%股权。交易完成后,无锡三立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依据《深圳